**新乡市华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葡萄糖酸钠、1200吨沙坦联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据国务院第682号文颁布的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公告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新乡市华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在新乡市华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召开会议，对新乡市华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葡萄糖酸钠、1200吨沙坦联苯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新乡市华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及邀请的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会前，验收工作组成员对工程主要生产设施、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及竣工环保工作的情况介绍、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工作技术汇报，查阅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过认真审议与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乡市华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乡县生物产业专业园区（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项目厂区中心点经纬度坐标为：东经113°48′11.12″，北纬35°08′44.70″。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北临七里营大道，南侧紧邻澳柯建材，厂址北侧隔路为一建设企业，西侧为博科化工，周边较近的村庄为厂址东南700m处的刘庄、西北方向600m处的七里营镇。项目实际职工人数13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设计全年工作天数为300天，工作制度为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属未批先建项目，为此新乡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处罚认定，并出具了监管意见。项目占地面积25000平方米，由于企业自身发展原因，本项目葡萄糖酸钠生产线不再进行建设，项目建设主体工程为：沙坦联苯生产车间、办公楼及配套相关辅助设施。本项目于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豫新新乡工[2011]00167）立项审批，2013年2月委托了郑州大学环境技术咨询工程公司对该项目补编了《新乡市华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葡萄糖酸钠、1200吨沙坦联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年4月8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于2012年1月份开工建设，于2018年8月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000万元、实际环保总投资136万元。

（三）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对象为沙坦联苯生产线及其相应辅助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书内容及批复意见相比，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总体相符，具体变动内容如下表1。

**表1 工程变动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原环评内容 | 实际变动情况 | 变动原因 | 是否属重大变更 |
| 工艺设备 | （1）10t/h链条燃煤锅炉。（2）储罐区有80m3四氢呋喃储罐2个、80m3石油醚储罐2个、80m3乙醇储罐1个。 | （1）6t/h燃气锅炉。（2）储罐区有10m3四氢呋喃回收储罐2个、20m3石油醚储罐2个，无乙醇储罐。 | （1）响应国家环保要求，使用更为洁净环保的燃气锅炉。（2）有机溶剂回收工序不再使用乙醇蒸馏，原料四氢呋喃均为桶装原料，不再需要原料储罐，建设了2个10m3四氢呋喃回收储罐。 | 否 |
| 生产工艺 | 沙坦联苯生产过程中有机溶剂回收包括四氢呋喃蒸馏回收、石油醚蒸馏回收，乙醇蒸馏回收。 | 沙坦联苯生产过程中有机溶剂回收不再使用乙醇蒸馏回收。 | 乙醇蒸馏回收率低，成本高。 | 否 |
| 环保工程 | 废气：环评设计在沙坦联苯干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颗粒物废气，设计经多级冷凝回收后，采用风量2000m3/h，收尘效率99%的袋式除尘器进行收尘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 项目实际沙坦联苯干燥采用双锥式干燥器，干燥过程中无颗粒物产生，故未配套安装袋式除尘器。 | 干燥过程在完全密闭的双锥式干燥器中进行，无颗粒物废气产生。 | 否 |
| 固废：蒸馏产生的高沸物及环保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送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蒸馏高沸物在25m2危废暂存间暂存，送至企业另一个项目建设的焚烧炉内焚烧处理。 | 降低企业运行成本，项目产生固废均得到了无害化处置。 | 否 |
| 蒸馏前馏分外售专业厂家回收利用。 | 统一送至企业另一个项目建设的焚烧炉内焚烧处理。 |
| 污水处理站污泥送至新乡垃圾填埋场安全填埋。 |

综上，本项目总沙坦联苯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主体工艺流程未发生变化。环保处理设施方面，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了合理处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废水包含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两部分。生产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塔定时排水、软水制备设施排水、项目车间设备及地面的冲洗废水。项目产生所有废水均经自建管道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达标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废气包含燃气锅炉运行产生的锅炉废气，沙坦联苯车间四氢呋喃蒸馏回收、石油醚回收过程中产生的不凝气，沙坦联苯车间生产过程中无油真空泵对水解油层抽真空后除去油层中小分子低沸点有机气体，经无油真空泵排气孔外排的尾气。

其中锅炉废气经15m排气筒直接排放；三个生产车间的有机溶剂蒸馏回收石油醚回收过程中产生的不凝气，沙坦联苯车间生产过程中无油真空泵对水解油层抽真空后除去油层中小分子低沸点有机气体，经无油真空泵排气孔外排的尾气分别经集气管道+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在汇集到一套总的+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排放。

综上所述，企业废气治理措施均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空压机、各类泵、鼓风机、引风机及冷却塔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根据现场勘察，项目高噪声设备均安装有减振基础，风机安装有消声器，企业设有专门人员对设备定期进行检查保养，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可保证设备降噪效果较好，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正常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蒸馏过程中产生的高沸物、蒸馏前馏分、废催化剂、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

高沸物、蒸馏前馏分均经企业焚烧炉内焚烧处理；废催化剂由厂家进行回收；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经收集暂存后送至企业焚烧炉内焚烧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对企业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废水进行了监测，由监测结果可知，厂区废水总排口废水中pH为7.31~7.33，COD日均浓度值为62~66mg/L，氨氮日均浓度值为0.116~0.125mg/L，SS日均浓度值为20~25mg/L，BOD5日均浓度值为21.5~22.7mg/L，均满足《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756-2015）表1标准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燃气锅炉运行负荷在75%以上时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浓度为2.7~3.8mg/m3，SO2浓度为7~8mg/m3，NOx浓度为24~26mg/m3，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标准要求及《新乡市加快开展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实施方案》（新环攻坚办〔2019〕25 号）排放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车间产生的废气经两级碱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气筒总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为16.2~18.7mg/m3，甲苯浓度为1.08~1.36mg/m3，二甲苯浓度为2.74~3.01mg/m3，均满足《关于全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排放建议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0.352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周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1.05mg/m3，甲苯浓度最大值为0.0441mg/m3，均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要求》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能够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3、厂界噪声

经本次验收监测，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定值为53.4~57.1dB(A)，夜间噪声测定值为44.2~46.7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高沸物、蒸馏前馏分均经企业焚烧炉内焚烧处理；废催化剂由厂家进行回收；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经收集暂存后送至企业焚烧炉内焚烧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处置方法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新乡市华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葡萄糖酸钠、1200吨沙坦联苯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综上，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本项目已建成的沙坦联苯生产线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与维护管理，设置专人负责，做好运维记录。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情况见附表。

验收工作组

 2020年1月20日